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光伏發電站**

出售光伏發電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的若干間接附屬公司)分別與五凌電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五凌電力有條件同意購買於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6,440,000元。

緊隨完成後，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完成後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出售光伏發電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的若干間接附屬公司)分別與五凌電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五凌電力有條件同

意購買於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6,440,000元。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合共28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

2.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1) 賣方：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河南協鑫新能源(視情況而定)
(2) 買方：五凌電力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五凌電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i)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五凌電力有條件同意購買於各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55%股權，有關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1. 新安協鑫
2. 汝州協鑫
3. 江陵協鑫

(統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及各自為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後，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完成後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iv) 代價及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6,440,000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五凌電力經考慮多重因素(包括(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ii)各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i)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iv)賣方相關承諾及承擔)後按公平基準協商釐定。最終代價將根據各已出售附屬公司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財務狀況進行調整。

(v) 先決條件及支付條款

五凌電力應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各已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首期付款

首期付款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應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 (a) 簽署相關股份轉讓協議；
- (b) 蘇州協鑫新能源或南京協鑫新能源(視情況而定)向五凌電力出具已簽署承諾書，據此，倘賣方未有履行其於相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蘇州協鑫新能源或南京協鑫新能源連帶負責向五凌電力退還首期付款；
- (c) 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已與本集團簽署運營及維護協議，有效期為五年；
- (d) 蘇州協鑫新能源已提供相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責任的履約擔保；及
- (e) 賣方出具所收到款額的有效收據。

二期付款

二期付款為人民幣60,900,000元，並應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 (a) 採納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簽署有關批准更換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決議案；
- (b) 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本符合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所載要求；
- (c) 自賣方與五凌電力共同認定的金融機構取得書面確認書，同意承繼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尚未償還款項的提前還款；
- (d) 賣方及五凌電力確認有關轉讓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管理權的條件；

- (e) 完成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竣工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結算；
- (f) 賣方向五凌電力出具承諾書，內容有關終止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全體僱員的僱傭合約；及
- (g) 賣方出具所收到款額的有效收據。

三期付款

三期付款使得已付代價金額佔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最終代價總額不少於85%，並應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 (a) 完成由賣方向五凌電力轉讓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當地政策取得經營相關項目電力業務所需的牌照、訂立電力買賣協議及取得上網電價的批文或有關上網電價的確認文件；
- (c) 概無賣方並未向五凌電力作出披露而對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資料或情況；
- (d) 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已接獲竣工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所有結算發票；及
- (e) 賣方向五凌電力出具所收到款額的有效收據。

四期付款

四期付款相當於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最終總代價的10%，並應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 (a) 賣方根據項目合規性文件及消缺清單，協助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取得合規性文件的所有相關批文或有關政府機構的意見；

- (b) 賣方完成整改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所有問題，且五凌電力確認所有問題已經解決；
- (c) 完成置換融資租賃，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已接獲相關金融機構的所有發票；及
- (d) 賣方就已收款額出具有效收據。

末期付款

剩餘代價相當於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最終總代價的5%，應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 (a) 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光伏發電站項目獲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附加補貼目錄並經公告無異議；
- (b) 賣方概無違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擔保及保證；及
- (c) 賣方就已收款額出具有效收據。

(vi) 完成

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將相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管理權轉讓予五凌電力時方告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相關貸款轉讓須於完成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且於完成之日起計兩個月內，須解除與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股份質押及辦理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於完成之日，須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對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進行完成日審計且向五凌電力及賣方出具審計報告。

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光伏電站項目(「**目標項目**」)建設過程中的用地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土地規劃調整、項目場址預審批覆、土地使用權審批(指永久業權用地等建設用地徵轉及供地手續)、林地使用批覆(如需要)、草地使用批覆(如需要)和其他與目標項目用地相關的所有審批、許可、登記或備案。如因完成前違

反上述用地手續而對目標項目的實施產生重大影響，五凌電力有權要求賣方回購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

(v) 保證

賣方已向五凌電力作出若干保證，包括保證賣方於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權力、身份及擁有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有效及與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知識產權、僱員、稅務、合同及訴訟。

(vi) 終止

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有於相關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五凌電力可能選擇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惟受寬限期所規限。

同時，倘賣方提供的任何保證或資料失實、不完整或遺漏重大細節及對出售事項有重大影響，或倘因賣方的行為或遺漏而導致五凌電力無法成為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登記擁有人，則五凌電力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支付金額相等於五凌電力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已支付代價10%的款項作為補償。

3. 股份轉讓協議相關特別約定

- (i) 賣方負責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取得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與各融資機構承繼各類融資合同的會議紀要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文件，並協調相關各方準備好辦理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質押等擔保解除的所有相關文件，具體相關工作由五凌電力配合、參與見證。如因非五凌電力原因導致股權無法變更，則五凌電力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賣方須全額退還五凌電力已支付的股權轉讓代價及利息。
- (ii) 目標項目預期在完成後可無障礙列入相應批次的國家可再生能源附加補貼目錄（「**目錄**」）並經通告無異議，如目標項目無法按時列入目錄並發出所需通告的，

由賣方按照相應批次補貼結算的進度和時間對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進行補償或由賣方負責回購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

- (iii) 賣方須負責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光伏發電站的運營及維護，為期五年。
- (iv) 本公司須就各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五凌電力提供擔保。

4. 有關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資料

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立以於中國擁有及營運光伏發電站的項目公司。

下表載列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7,130	172,648
除所得稅前淨溢利	57,476	57,127
除所得稅後淨溢利	57,283	56,8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5,295,000元。

5. 所得款項用途及出售事項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產生的相關損益估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所錄得的實際溢利或虧損須經過審核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重新評估。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經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246,000,000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

6.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借助轉讓目標項目所得款項改善當前現金流及用於償還債務，實現本集團轉型升級的發展目標。此外，本集團將在完成後繼續為已出售的目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本集團可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收入。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有關五凌電力及本集團的資料

五凌電力

五凌電力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登記為一家有限責任的中外合資企業。五凌電力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0)及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3%及37%權益。

五凌電力主要在湖南及貴州等地從事水電的開發、生產及供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五凌電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五凌電力出售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55%股權
「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	指	汝州協鑫、新安協鑫及江陵協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協鑫新能源」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江陵協鑫」	指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湖北省荊州市江陵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汝州協鑫」	指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河南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河南省汝州市王寨鄉的8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賣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河南協鑫新能源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五凌電力就出售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而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安協鑫」 指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新安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